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 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公司 2021-2022 年度存在被大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2021 年度控股股东中庚集团关联方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从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拆出款项，导致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庚星股份公司的应收货款；2021 年度控股股东中庚集团直接从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拆出款项，导致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与庚星股份公司开展钢材采购业务。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款项，并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55.94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利息 304.86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取。因前述款项收回而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1,454.53 万元，已确认为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因前述款项收回而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1,454.53 万元，已确认为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该强调事项不影响中审众环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其关联交易，未能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庚星股份公司在供应商及客户管理、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庚星股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整改措施。该强调事项不影响中审众环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截止 2022 年末，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上述非经营占用资金及部分利息；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补缴的核定资金占用利息差额 304.86 万元。公司没有因该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